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相 對 人 廖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黃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廖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3日止，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或親屬等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胡庭柔